

海洋事務與產業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 111 學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

課程類別		一年級						二年級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專業課程	必修	應修學分數 16 學分	專題討論(一)	1	2	專題討論(二)	1	2	專題討論(三)	1	2	專題討論(四)	1	2	
			海洋事務管理專題	2	2							論文	6	6	
			海洋產業管理專題	2	2										
			社會科學研究方法	2	2										
	選修	一般選修科目	應修學分數 20 學分	國際海洋法專論(一)	2	2	國際海洋法專論(二)	2	2						
				海洋文學	2	2	領導、溝通與危機管理	2	2						
				海洋科學與氣候變遷	2	2									
				海事英文	1	2	商業溝通英文	1	2						
				英文寫作技巧	1	2	英文簡報技巧	1	2						
		海洋事務管理組		海洋政策專論	2	2	海洋與海岸綜合管理專論	2	2	海域管理法專論	2	2			
						海洋資源管理專論	2	2	海洋事務實務專論	2	2				
						國際關係專論	2	2							
						海洋行政法專論	2	2							
		海洋產業管理組				海洋環境教育專論	2	2							
				行銷管理專論	2	2	物聯網專論	2	2	海洋產業管理案例研討	2	2			
				供應鏈管理專論	2	2	採購管理專論	2	2						
			店鋪與門市管理專論	2	2										
			飲食文化與食魚教育專論	2	2										

備註：

- 一、畢業總學分數為 36 學分。
- 二、必修 16 學分，選修 20 學分。
- 三、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共同課程」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跨領域課程」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
- 四、系所訂定條件（檢定、證照、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
 - （一）論文研究主題須以海洋事務與產業管理相關議題為主，並經所務會議通過之。
 - （二）專題討論為 1 學分 2 小時。
 - （三）修業期間一般生須具備多益 550 分或等同資格才得提論文口試，英文成績未達此門檻者，須於延畢期間補足本所英文課程至少三門。（在職生除外）
 - （四）學生於本校或他校系所修得之學分，經申請後，最多可抵 6 學分。
 - （五）學生須於碩一升碩二之寒暑假至海洋事務與產業管理公私部門實習至少 4 個星期（在職進修生除外）。
 - （六）學生必須於畢業前修畢一門全英課程。